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和有关法律规定，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，参照国际惯例和国际习惯作法，对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拍卖船舶　　（一）船舶被扣押后，申请人提起诉讼的，扣船由诉前保全自动转入诉讼保全，诉讼保全扣船不受诉前扣船期限限制。船舶所有人在法定期限届满拒不提供充分、可靠的担保；或者船舶本身机件、设备不宜继续扣押的，海事法院应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被扣押船舶拍卖。　　被拍卖船舶的所有人必须是被告，且应对该项海事请求确实负有责任。　　（二）申请人申请拍卖船舶，应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交拍卖船舶申请书。　　（三）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申请后，应认真进行审查，及时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拍卖的裁定书。裁定书由院长批准。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，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　　（四）拍卖船舶因申请错误造成损失的，由申请人负责赔偿。　　在提交拍卖船舶申请后，申请人又提请终止拍卖船舶的，是否准许，由海事法院裁定。准予终止申请的，申请人应承担在拍卖船舶准备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不予准许的，裁定驳回申请。　　（五）拍卖船舶费用由被申请人支付。　　申请人申请拍卖船舶应预付拍卖船舶费用，不预付的，其申请不予准许。　　（六）海事法院裁定准许拍卖船舶的，应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当局、已登记的船舶优先权人、抵押权人和已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发出售船通知。通知内容包括拍卖船舶的时间、地点、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等，以书面形式并以签收邮件或能确认收悉的任何电子或其他适当手段，在拍卖前三十日发给已知的前述被通知人。海事法院拍卖船舶，应在我国对外发行的主要报刊和当地报刊上连续公告三日。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　　１、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；　　２、成立拍卖船舶委员会负责卖船事宜；　　３、拍卖的时间、地点和联系办法；　　４、办理债权登记事项等。　　（七）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本院执行员和聘请会计师、验船师三人或五人组成。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。　　拍卖船舶委员会的任务是：组织对船舶进行鉴定、估价、主持拍卖，并负责与买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；拍卖成交后，办理船舶移交手续，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。　　（八）与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，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事法院办理债权登记。逾期不登记的，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。　　债权人登记债权，应提交书面申请和享有债权的证据，以及个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。缴纳登记费。　　（九）买船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，并在拍卖前交验本人或者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支付能力的银行证明。　　（十）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拍卖船舶的底价在估价的基础上提出建议，由海事法院确定，底价不得公开。　　（十一）拍卖船舶以底价以上最高报价成交。如报价低于底价，可再次拍卖或者以其他形式变卖。　　（十二）拍卖成交后，由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。买方须当即交付船价２５％的定金，并在成交之次日起七日内付清全部价款。买方反悔者，定金不予返还。七日内未付清价款的，视为反悔。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　　（十三）买方付清全部价款后，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于船舶停泊地以售船原状办理移交手续。与买方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。　　（十四）海事法院在移交船舶的同时，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。　　（十五）拍卖船舶结束后，海事法院应在前述报刊上刊登公告，说明船舶业已公开拍卖给买方，船舶所有权及其风险自移交时起已经转移，买方对船舶在移交以前所负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船舶原所有人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　　二、债权审查与确认　　（一）海事法院应对起诉的案件及时审理，确认原告的债权及数额；　　（二）审查已登记的债权，确定参加债务清偿的债权人，并发出通知书；　　（三）确定债权人清偿顺序。　　三、债务清偿　　（一）债权登记届满后，由海事法院主持召开债权人会议。全体债权人通过协商，根据清偿顺序提出分配方案，签订清偿协议，经海事法院裁定予以认可。协商不成由海事法院裁定；　　（二）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一并参加分配；　　（三）清偿顺序：　　按照我国《海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清偿。　　已登记的其他债权的受偿位于前款顺序之后。　　在按上列顺序清偿前，诉讼费用，为保存、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，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，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优先拨付。　　（四）清偿债务后的余款，应归还原船舶所有人。　　四、海事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，可参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五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本院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的《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》同时废止。　　１９９４年７月６日